

南开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资格 考试、论文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细则

研究生学位论文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是保障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考核措施。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我院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管理，规范学位论文关键环节的考核工作，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南研字〔2024〕5号），文学院制定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从2024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我院所有博士研究生（含直博）开展学位论文工作均须组织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通过后方能提交毕业答辩及学位授予申请。

一、资格考试实施细则

资格考试是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培养的必修环节，文学院所有在读博士研究生均需通过资格考试，方可进入后续的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环节。资格考试应于开题报告之前完成。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各个学科成立由3-5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的博士生资格考试工作小组，小组负责人主持资格考试工作。导师可以参加学科工作小组，但不得担任小组

负责人（当博士生为自己的学生时，由其他老师担任考核小组负责人）。

（二）资格考试主要检测博士生培养计划规定的书目阅读情况。资格考试形式为笔试。考试内容主要来自各专业指定的博士生研究生必读书目。

（三）资格考试由学科组进行命题。题目为论述题，全卷共 100 分。建议共 4 道题，每道 25 分。从 A 类书目中出论述题 5 道，由学生选做 3 道。从 B 类书目中每个方向出 1 道论述题，由学生从中选做 1 道。阅卷原则上由出题人进行。

（四）各学科组资格考试具体时间由各学科组自行确定，形式原则上均为线下（如有特殊情况请提前向研究生教学办公室说明）。

（五）开题资格考试学生成绩 60 分及格。具体等次为：90-100 分为优秀，75-89 分为良好，60-74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各学科组原书目中表述与本方案不符的，以本方案为准。

（七）各学科工作小组负责人汇总成绩，于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将试卷和考核结果交研究生教学秘书存档。

（八）所有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合格后，方可参加开题报告。

二、开题报告实施细则

文学院所有在读博士研究生均需按时参加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至迟应于入学后第3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各个学科成立由3-5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的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小组负责人主持评审工作。导师可以参加学科评审小组，但不得担任小组负责人（当博士生为自己的学生时，由其他老师担任评审小组负责人）。

（二）汇报人须提前提交纸质开题报告。拟涉密的学位论文，在进行开题报告之前须办理涉密论文开题报告申请和审查。校外导师应参加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答辩会。

（三）开题报告内容包含论文选题依据、研究内容及目标、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研究工作计划与研究特色与创新之处等。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具体内容可参考如下：

（1）选题依据（论文选题的背景、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2）研究目标及内容（包括研究目标、具体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3）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包括研究思路与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或调查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4）研究特色与创新之处；

（5）研究工作计划。

（四）各学科以现场汇报的方式组织开展开题报告答辩会。研究生须向评审组作开题汇报，并回答专家提问；评审组听取开题报告并审核相关材料，根据《开题报告评价表》进行评价，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并给出考核结论。

（五）开题报告评审成绩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开题报告评审结果为“基本合格”或“合格”为通过开题报告考核。如开题报告结果为“基本合格”，报告人需对修改意见进行书面答复，并对开题报告进行针对性修改、完善，修改后的开题报告经导师组签字确认后留档保存。

（六）研究生根据评审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后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开题报告定稿后，由所在培养单位保存，待研究生毕业或授予学位后，存入培养档案。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须重新进行开题，通过后方能进入中期考核环节。

（七）应在开题报告工作结束后的一周内将考核结果予以公布并告知研究生本人，同时报研究生院备案。

（八）开题报告通过后，因研究内容发生实质性变更，需更改论文选题的，研究生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组同意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重新组织开题报告。

（九）因特殊情况，研究生可申请延期参加开题报告。申请延期开题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经

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后方可延期开题。博士生最长允许延期 12 个月（自申请延期获得批准之日起计算）。原则上，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博士生不少于 1 年。

三、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我院在学博士研究生在完成课程学习、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后均须参加中期考核。博士开题报告通过后至少 6 个月进行中期考核，博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 6 学期前完成中期考核。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中期考核答辩会以现场面试的形式开展。各学科成立由 3-5 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的考核小组，小组负责人主持考核工作。导师可以参加学科考核小组，但不得担任小组负责人（当博士生为自己的学生时，由其他老师担任考核小组负责人）。

（二）汇报人须在召开中期考核答辩会前提交纸质相关材料。在答辩会上，博士研究生需要向考核组作中期汇报，每人不少于 20 分钟，并回答专家提问。考核组成员听取报告并审核相关材料，根据《中期考核评价表》进行评价，提出明确修改意见并给出考核结论。考核按百分制给分，60 分合格。考核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打分合格者为通过考核。对于导师和博士生较多的学科组，可以根据情况分为两个或更多小组。

（三）中期考核内容包含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以及研究进展三个方面。考核小组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表》，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具体考核内容参考如下：

（1）思想品德：主要考核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学习态度、组织纪律与学术规范；

（2）课程学习：主要考核研究生培养计划中的成绩与学分情况；

（3）科研能力及研究进展：根据开题报告内容重点考核学生的工作进展情况、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的工作设想。

（四）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为优秀与合格的为通过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则不通过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不通过者须在至少两个月以后申请再次中期考核，一年内未提出再次中期考核申请者按照两次中期考核不合格处理。两次中期考核不通过者，应予以延期毕业处理。如该生无法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可予以退学处理。

（五）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通过后至少 6 个月方可申请毕业答辩。

（六）中期考核小组应在中期考核工作结束后的一周内将考核结果反馈学院，学院予以公布并告知研究生本人，同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七）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与考核，须提前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后可延期考核。博士生最长允许延期12个月（自申请延期获得批准之日起计算）。研究生应在延期期满前申请参加中期考核，期满未提出申请的，记为该次中期考核不合格。休学以及保留学籍的研究生，中期考核期限根据休学、保留学籍的时长顺延，复学后应及时参加中期考核。

南开大学文学院

2025年3月